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2,842,62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7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2.85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.000000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5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02,842,623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23,695,409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5 月 2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5 月 21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48	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342	远大铝业工程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
3	08*****035	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
4	08*****037	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转增股本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资本公积金转增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271,180,550	67.32%	81,354,165	352,534,715	67.32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203,850,950	50.60%	61,155,285	265,006,235	50.60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201,344,000	49.98%	60,403,200	261,747,200	49.98%
境内自然人持股	2,506,950	0.62%	752,085	3,259,035	0.62%
4、外资持股	67,329,600	16.71%	20,198,880	87,528,480	16.71%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67,329,600	16.71%	20,198,880	87,528,480	16.71%
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31,662,073	32.68%	39,498,621	171,160,694	32.68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131,662,073	32.68%	39,498,621	171,160,694	32.68%
三、股份总数	402,842,623	100%	120,852,786	523,695,409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523,695,409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30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辽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十六号街 27 号

咨询联系人：胡志勇、李洞宇

咨询电话：024-25162732

传真电话：024-25162732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